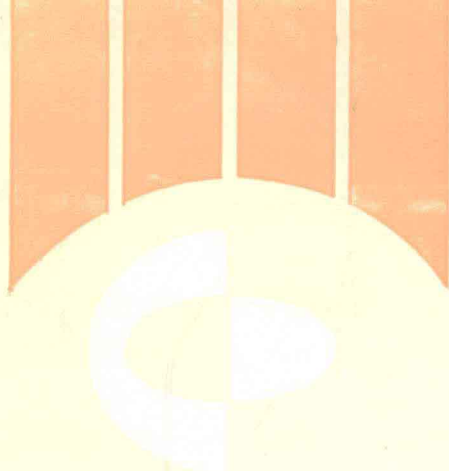




DAXUEFALUJICHU

大学法律基础

• 主 编 肖 燕 •

• 副主编 吴勇敏 朱伟瑾 •

杭州大学出版社

大学法律基础

主 编	肖 燕		
副主编	吴勇敏	朱伟瑾	
撰稿人	季 涛	费善诚	金伟峰
	周振晓	肖 燕	吴勇敏
	郑金都	朱伟瑾	

杭州大学出版社

大学法律基础

主编 肖 燕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杭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5 印张 364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8000

ISBN 7-81035-832-4/D·054

定 价:13.8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理论指导,结合最新立法,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各部门法学。它的体系编排合理,既适合大学法律基础课学习,又兼顾普法学习需要。

参加本书编写的均为杭州大学法学院各有关专业教师,他们的分工如下:

季涛(第一章、第六章第七节);费善诚(第二章);金伟峰(第三章);周振晓(第四章);肖燕(第五章);吴勇敏(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六节);郑金都(第六章第八节);朱伟瑾(第七章、第八章)。由肖燕任主编,负责最后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最新出版的有关教材,在此谨表谢意。虽然本书是作者和编辑辛勤劳动的结晶,但难免有不当和遗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正。

编者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理论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学理论基础概述	(1)
一、法律的概念	(1)
二、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1)
三、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16)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的法律	(19)
一、奴隶制法律	(20)
二、封建制法律	(21)
三、资本主义法律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概述	(27)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28)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29)
三、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33)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8)
一、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38)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9)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0)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5)
五、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	(51)

第二章 宪法	(5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5)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5)
二、宪法规范和宪法关系	(58)
三、宪法实施的保障	(60)
四、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65)
一、国家性质	(65)
二、政权组织形式	(68)
三、国家结构形式	(72)
四、经济制度	(76)
五、精神文明建设	(7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8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2)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7)
四、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行使的原则	(8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92)
一、国家机构概述	(9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9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98)
四、国务院	(98)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99)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0)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02)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03)
第五节 国家的标志	(104)
一、国旗	(104)

二、国徽	(106)
三、国歌	(107)
四、首都	(107)
第三章 行政法	(10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9)
一、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109)
二、行政法的内容与形式	(110)
三、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11)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111)
一、行政主体	(112)
二、行政人	(117)
三、行政相对人	(12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0)
一、概述	(120)
二、抽象行政行为	(125)
三、具体行政行为	(130)
第四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43)
一、行政违法	(143)
二、行政责任	(145)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处罚	(150)
第四章 刑法	(15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8)
一、刑法的概念	(158)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160)
第二节 犯罪总论	(16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3)
二、犯罪构成	(16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9)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2)
五、共同犯罪·····	(175)
第三节 刑罚总论·····	(177)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7)
二、刑罚的种类·····	(178)
三、刑罚的适用·····	(182)
四、减刑、假释与追诉时效·····	(185)
第四节 罪刑各论·····	(186)
一、反革命罪·····	(18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88)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1)
五、侵犯财产罪·····	(19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97)
八、渎职罪·····	(198)
第五章 民法·····	(20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01)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201)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03)
三、民事法律关系·····	(206)
四、民事法律事实·····	(207)
五、民事权利的分类·····	(20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09)
一、公民(自然人)·····	(209)
二、法人·····	(2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6)
一、民事法律行为·····	(216)

二、代理	(21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21)
一、财产所有权与相关权利	(221)
二、债与合同	(225)
三、知识产权	(228)
四、人身权	(23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3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31)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2)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23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3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35)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235)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	(236)
第七节 婚姻法律制度	(237)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7)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8)
三、结婚	(240)
四、家庭关系	(242)
五、离婚	(245)
第八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47)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47)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48)
三、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48)
四、法定继承	(249)
五、遗嘱继承和遗赠	(251)
六、遗赠抚养协议	(252)
七、继承的其他问题	(252)

第六章 经济法	(25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56)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6)
二、经济法的作用	(257)
第二节 公司法	(260)
一、公司法概述	(260)
二、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及清算	(262)
三、有限责任公司	(264)
四、股份有限公司	(270)
五、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7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8)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78)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9)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80)
四、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283)
五、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85)
六、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85)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286)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28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287)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9)
四、无效经济合同	(289)
五、经济合同的履行	(291)
六、经济合同的担保	(291)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3)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4)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296)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296)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296)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	(297)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8)
五、无效技术合同	(298)
六、技术合同的种类	(299)
七、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30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0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305)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305)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06)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中止	(307)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308)
七、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08)
八、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10)
九、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11)
第七节 工业产权法	(313)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313)
二、专利法	(316)
三、商标法	(324)
第八节 税法	(328)
一、税法概述	(328)
二、税法构成要素	(329)
三、税制改革与现行主要税种	(333)
四、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341)
第七章 诉讼法	(34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47)
一、诉讼法的概念	(347)

二、诉讼法律关系	(348)
三、诉讼法的原则	(35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57)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57)
二、行政诉讼管辖	(361)
三、行政诉讼主体	(363)
四、行政诉讼证据	(367)
五、行政诉讼程序	(36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74)
一、民事诉讼管辖	(374)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381)
三、民事诉讼证据	(384)
四、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385)
五、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86)
六、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39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94)
一、刑事诉讼管辖	(394)
二、刑事诉讼证据	(396)
三、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400)
四、刑事诉讼程序	(402)
第八章 法律文书	(412)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412)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412)
二、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413)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413)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414)
一、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414)
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416)

三、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419)
四、公证法律文书	(425)
五、仲裁法律文书	(427)
第三节 诉讼类法律文书.....	(430)
一、诉讼类法律文书的概念	(430)
二、诉讼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和写作要求.....	(430)
第四节 其他类法律文书.....	(441)
一、其他类法律文书的概念	(441)
二、其他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和写作要求.....	(442)

第一章 法学理论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学理论基础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的定义。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则包括宪法、“狭义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特定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现代汉语中法律的这两种含义,主要是根据立法机关的性质来确定的,它并不能揭示“法律”的内在涵义。我国法学界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概念,即“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一概念比较全面地揭示了法律的特征、本质、内容及功能。要真正理解这一概念,我们首先必须分析和掌握法律的特征、本质、内容及功能的涵义。

2.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存在着明显差异,即便同宗教戒律、道德准则、社团行为规则等一般社会规范相比,也存在许多区别。这些区别可以从下列法律的基本特征中表现出来:

(1)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规范是指准则、标准。社会规范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调整彼此行为的准则、标准,亦即社会成员从事各类社会活动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由于人类行为的复杂性,因而社会规范的样式也是繁杂的,法律规范仅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但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

静态地将法律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全部,我们会发现法律的构成要素不是仅局限于规范,还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等三个要素。但法律规范是法律的主体要素,其他要素存在的目的均是为了使人们能够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一般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这就是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说它是逻辑结构,是因为由法律条文所表现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联系。因此,单一的法律条文或文件并不等于法律规范,只有同时反映了存在必然逻辑关系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法律条文或文件的集合才构成法律规范。

行为模式可分为三类:①可以这样行为;②应该这样行为;③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规则也就意味着有三种相应的法律规范:①授权性法律规范;②命令性法律规范;③禁止性法律规范。第一种法律规范我们又可称之为权利性规范,后二种则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

法律后果一般是指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它可分为二类:①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某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和奖励;②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不予承认,并加以撤销乃至制裁。

因此,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具有规范性的,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和标准。而这一点又决定了法律是具有概括性的,即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一般人或事,它是反复运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这是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键。前者属于法律的范畴,而后者虽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属于法律的范畴,而只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结果,如判决书、调解书、营业执照等。

综上所述,可见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与非社会规范的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的。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是以国家名义创制的,即构成法律整体的各个法律、法规是由各种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别的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所谓制定和认可只是指法律创制的两种不同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订立新的法律、法规来调整某种社会关系;认可是指赋予原有的其他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导致法律的权威性。法律作为整体来说,是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的,即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也就是法律的统一性。当然,具体的各个法律、法规在其适用范围及效力上存在着差异,但这并不排斥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一基本特征。

总之,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导致的权威性、普遍适用性或统一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之一。

(3)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这是法律在其内容上的一个特征。从上述提及的权利性和义务性两类法律规范中可以看出,法律的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规范必不可少的逻辑构件,不管是行为模式还是法律后果,它们都是通过给人们具体设定特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来体现的。没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规定,就没有法律规范。当然,作

为法律内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社会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在范围及实施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区别,法律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权利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些权力和利益。它表现为权利主体可以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法律权利一般都是通过实体法律明确规定或通过立法纲领、法律原则加以宣布的。它是一种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客观权利。因此,法律权利并不是人们应当享有权利的全部,但它是更为现实的。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表现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它亦是法律明文设定的,以法律规范形式存在的义务,具有很强的现实客观性。对于公民,法律义务必须严格限于法律规定,不得作扩大推定或任意解释,对国家机关则可作必要的扩大推定和解释。

上述提及的“人们”和法律关系主体是同一含义,它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在特定条件下的国家本身。它们都可以依法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成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4)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这是法律在实施方式上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都具有不同性质、形式和程度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是与法律所具备的强制力相区别的。法律实施所依赖的强制力是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关所实施的强制力,即国家强制力。

任何社会的法律都不可能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这主要是由于各种利益对立和利益差异所决定的。因此,法律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法律打击,来保证法律所期待的社会秩序不受破坏。当然,在不同社会性质的条件下,国家强制力所表现出来的性质、适用方式与范围是有区别的。在社